

國立清華大學新生齋幹部暨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

97年12月10日學務長核定

98年3月19日修訂

98年12月04日修訂

102年10月30日修訂

103年10月16日修訂

103年12月22日修訂

104年6月30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導航輔導計畫」訂定。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大學部新生之入住、生活、學習，幫助新生順利跨越高中與大學

生活學習的鴻溝，並協助推動宿舍行政工作，營造優良宿舍文化。

三、新生齋齋長之任期、資格、選任方式、職責及權益：

(一) 任期：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。

(二) 資格：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(三) 選任方式：

1.申請同學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自傳，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輔助資料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。

2.由生輔組實施資審與面談，排定優先順序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(四) 職責：除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齋舍幹部權利義務辦理外，新生齋齋長與副齋長，必須參加學務處辦理之研習，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。未能參加者，註銷入選資格，並由該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上簽核示遞補，另需配合生輔組襄助宿舍服務學長姐共同協助新生生活與學習。

(五) 權益：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工讀金，新生齋活動相關費用，依住宿組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住宿組依相關經費核撥。

四、宿舍服務學長姐人數與服務期程：

(一) 以當年度招生組預計招收大一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人數為基準，新生每30人設置一位服務學長姐為原則。生輔組得就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
(二) 服務期程：原則為一學期

五、宿舍服務學長姐資格：

(一) 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。

(二) 前學期操行成績等及計分法A(85分含)以上。

(三) 學業成績優良或具其它特殊表現。

(四) 不得有違反獎懲規定遭記過(含)以上之記錄。

(五) 不得有違反住宿規則扣十點(含)以上之記錄。

(六) 不得有學業成績二一之記錄(含休學)。

六、宿舍服務學長姐遴選：

(一) 申請同學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自傳、服務計畫，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輔助資料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。

(二) 由系教官(輔導老師)實施資審與面談，會請各學系主管同意，排訂優先順序，

列正取及備取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- (三) 上述甄選之宿舍服務學長姐以原就讀學系為分配原則，若該學系未有人員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、缺員或新增學系時，得由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或學系主管自行遴選其他學系學生擔任，並完成報名程序後簽請核定。

七、宿舍服務學長姐權益：

- (一) 優先分配住宿，齋舍由住宿組統一分配。
- (二) 原則上提供服務工讀金上學期 9360 元，生輔組得視當年預算分配調整或刪除（當年度任職前生輔組需完成告知）。
- (三) 自願辭職或經考評不適任時，二週內退宿並依比例退還服務工讀金。

八、宿舍服務學長姐職責：

- (一) 入選宿舍服務學長姐同學一律參加由學務處辦理之研習，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，未能參加者，註銷入選資格，並由該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上簽核示遞補。
- (二) 協助新生（含大二轉學生）入住宿舍服務、新生講習、新生自治幹部遴選、校運會及維護齋舍秩序安寧及相關業務。
- (三) 協助新生（含大二轉學生）適應環境或實施課業輔導，並填寫訪談服務記錄表。（每月至少需服務訪談 4 位新生，次月 10 日前繳交）訪談服務記錄表如附件一。
- (四) 辦理各學系新生師生座談，新生生活、學習活動及行政事宜。

九、考評：

- (一) 生輔組每月召集宿舍服務學長姐乙次，瞭解新生適應環境情形，並對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、學長姐實施輔導研討。
- (二) 生輔組得召開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、學長姐考評會議，次數不限（每學期至少乙次），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；考核不適任者，依規定辦理取消資格。（每學年下學期續聘員額依據考評會決議辦理）。
- (三) 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、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由考評會議議決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任用與否。

十、經費：除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每月工讀金與新生齋舍活動經費，由住宿組相關經

費支應外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，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。各項費用額度另訂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服務訪談記錄表

__月份第__次__人		日期/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	
服務對象： 學系		學號	姓名
服務訪談內容：生活輔導：(人際關係、時間管理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、社團活動、校園資訊) 課業協助：(選課輔導、學習方法、學習資源、課業輔導、學習經驗、) 安全關懷：(宿舍環境、交通資訊、疾病關懷、身體保健、安全反應管道) 生涯規劃：(課程規劃、境外學習交流資訊、服務學習、經驗分享、雙專長資訊、實驗室資訊)			
建議事項：			
服務學長姐		會 辦	
系所教官 輔導老師		○○系 ○○○ 導師	
生輔組組長		○○系 主任	
軍訓室主任			

登錄：

